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亭嵐

選任辯護人 蔣瑞琴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亭嵐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上午11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臺66線快速道路由觀音往大溪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，行經臺66線快速道路東向23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車輛因不明原因失控打滑，向右偏移駛入外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陳朝文駕駛並搭載告訴人何百合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自同方向右側沿外側車道駛至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朝文車輛失控滑行撞擊護欄，告訴人陳朝文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及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何百合受有前胸挫傷併肺挫傷、肺炎併右側肋膜積水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與被告均達

01 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
02 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佐
03 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、第47至5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6 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涂穎君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